

致所有在工作期間受傷或遭受職業病困擾之工人：您可能有權獲得工傷賠償福利

1. 如果您受到的與工作相關的傷害/疾病使您有超過七天無法工作，導致您的工資比以前少，或者造成永久性的殘障，您則可能有權獲得工資損失福利。在志願消防員和志願救護工作人員的案例中，對停工或賺取收益能力損失的補償可能會從受傷/患病之日起支付。
2. 您有權獲得與您受到的傷害/疾病相關的醫療治療，並且應該立即接受該治療。您可以在緊急情況下見任意醫療保健提供者。在那之後，您必須見紐約州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委員會）授權的提供者，或者前往職業保健診所。您可以在 wcb.ny.gov 搜索提供者。不要直接支付醫療保健提供者；他們會把帳單發給您的雇主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如果保險公司有藥房或診斷網絡，您必須在這些網絡內獲得服務。該保險公司必須告訴您其要求的提供者網絡以及如何使用這些網絡。
3. 您的雇主須負責維修或更換任何在受僱期間丟失或損壞的假體（例如人工身體部位、假牙、眼鏡）。您還有權因藥物、拐杖或您的提供者恰當開具的任何設備，以及往返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辦公室或醫院的交通和其他必要出行支出獲得補償。（您應該獲得所有此類支出的收據。）
4. 您的雇主不得要求您放棄獲得賠償的權利或者從您的工資中扣除用於支付工傷賠償保險費的錢。更進一步的，您不可以因為您為獲得福利提交索賠而被開除或受到歧視。
5. 您有權指定代表您的律師/持牌代表，但您并非必須這樣做。如果您聘用了一位此類人士，請不要直接向他們支付薪水。任何費用都將依照法律而設定，並從您的賠償裁定額中扣除。律師費通常大約為您的賠償裁定額的 15%，您應與您的律師/持牌代表進行討論。
6. 如果您的索賠存在爭議的原因是您受到的傷害/疾病不是與工作相關的，或者不是在履行志願消防員或救護工作人員的職責時發生的，那麼您可能必須按的要求承擔您的醫療治療費用。您可能資格因非工作傷害獲得殘障福利。如需了解關於殘障福利的資訊，撥打 **(877) 632-4996** 聯繫委員會。

注：盡快返回工作、回到活躍的生活方式可能有助於您更快好起來。如需獲得返回工作或者應對您受傷/疾病導致的家庭或財務問題，撥打 **(877) 632-4996** 致電委員會，要求獲得職業康復或社會工作援助。

如要提交索賠：

1. 在事故或發病後 30 日內以書面形式告訴您的雇主您的工作導致您受傷或患病。
2. 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您的傷情/疾病。如要完成這一步，獲得並提交《員工索賠表》（表格 C-3）。注：志願消防員提交《志願消防員的福利索賠表》（表格 VF-3），志願救護工作人員提交《志願救護工作人員的福利索賠表》（表格 VAW-3）。
重要資訊：如果您沒有在兩年內告知該委員會您有受傷或患病，您則有失去獲得福利之權利的風險。
3. 告訴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將關於您的索賠的醫療記錄副本發給委員會和您的雇主的保險公司，具體地址見本表格的末尾處。

如需獲得索賠表或填寫表格的幫助，或者有其他關於與工作相關的傷害或疾病的問題，請撥打 **(877) 632-4996**。委員會的代表會幫助您。

本資訊是對您在《工傷賠償法》下的權利之簡化版介紹。它是由您的雇主的保險公司（如下）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110 節的要求提供：

依照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會長之規定
NYS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Centralized Mailing, PO Box 5205,
Binghamton, NY 13902-5205

WCB.NY.GOV